

## 《经典讲台》无可指责的公义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86 号

1856 年 6 月 15 日安息日早上的讲道

诗篇 51:4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”

神对每个罪人的定罪和刑罚上都是公义的，从罪人自己的认罪和神亲眼见证罪行的这两个事实上，公开表明神是清正的。至于刑罚的严厉程度，任何接受的人的心中都是没有疑问的，定罪是罪的合法回报。

有两种定罪，一种是对选民的定罪，这种定罪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与神和好，因为此后再没有定罪了。第二种定罪是对至终都不悔改的人，在他们死后，他们因所犯的罪，被神以最公义，最公正的方式定罪，定罪后不被赦免，而是从神得到不可回避的咒诅。

第一，第一种定罪，关于基督徒，当他感到自己受良心和神的圣灵的谴责时，在他没有任何理由为自己辩护，他只能用诗人的话说，“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”

1.首先，基督徒在被圣洁的律法定罪时，他真诚的认罪。在基督徒真诚的承认自己的罪后，他没有承诺自己会表现更好。因为他知道，在神定罪的时候，神是公义的，在神判断的时候，神是清正的。

2.其次，当基督徒被律法在他的良心上定罪时，在他的认罪之外，还有其他的東西使神在责备他的时候显为公正，就是神自己。定罪的罪人感到，他的罪是行在神的面前，“我向你犯了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”良心告诉他，他是有罪的，因为神本身就是证人。